

臺北市115學年度「鮮奶週報—週週喝、月月抽」計畫

11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53109514 號

壹、活動背景與目的：

為落實臺北市「鮮奶週報—生生喝鮮奶」政策，鼓勵本市學幼生穩定補充優質蛋白質與鈣質，特舉辦此抽獎活動。民眾凡於活動期間內，憑指定卡證至合作通路完成每週鮮奶或豆漿兌換，即可獲得抽獎資格。本活動旨在透過幸運抽獎及全勤獎勵機制，鼓勵週週兌換、持續補充營養，提升學幼生健康品質。

貳、辦理機關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悠遊卡公司）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參、活動對象：

- 一、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及幼兒園幼生（下稱本市在學生）。
- 二、設籍本市未在本市國中小/幼兒園就讀之 2 足歲-15 歲學幼生（下稱非本市在學生）。

肆、活動實施期間：自 115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6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伍、抽獎實施內容

一、「國中專屬幸運禮」

- （一）參與對象：本市在學及非本市在學國中生。
- （二）實施時間：當本市在學及非本市在學國中生兌換鮮奶的人次累計 50 萬、100 萬人次時，進行贈獎活動。
- （三）實施方式：

1. 由教育局及悠遊卡公司於系統確認國中階段第 50 萬幸運兒、第 100 萬幸運兒得主，並於「鮮奶週報」專區公布中獎名單。

2. 中獎者為本市在學生，由學校轉知中獎及領獎資訊；中獎者為非本市在學生，於公布名單時提供連結，請中獎者填寫相關資訊。

3. 幸運兒得主可獲得 Switch2 1 臺（含健身環及手把）。

二、「千萬幸運兒」

（一）參與對象：本市在學及非本市在學生。

（二）實施時間：當本市在學及非本市在學生兌換鮮奶的人次累計 1000 萬人次時，進行贈獎活動。

（三）實施方式：

1. 由教育局及悠遊卡公司於系統確認全學層第 1000 萬幸運兒得主，並於「鮮奶週報」專區公布中獎名單。

2. 中獎者為本市在學生，由學校轉知中獎及領獎資訊；中獎者為非本市在學生，於公布名單時提供連結，請中獎者填寫相關資訊。

3. 1000 萬幸運兒得主可獲得 iPad air 128GB 13 吋 1 臺。

三、「全勤月月抽」

（一）參與對象：本市在學及非本市在學生。

（二）實施時間：自 115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6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（三）實施方式：

1. 自 115 年 10 月 26 日起每週皆有兌換鮮奶之學幼生，每月底將由系統自動納入抽獎資格，並抽出 10 位學幼生贈送獎品，中獎名單公布於「鮮奶週報」專區。

2. 中獎者為本市在學生，由學校轉知中獎及領獎資訊；中獎者為非本市在學生，於公布名單時提供連結，請中獎者填寫相關資訊。

3. 115 年 11 月全勤獎抽獎獎品為 instax mini13 拍立得（5 臺）、AirPods 5（5 副）；115 年 12 月全勤獎抽獎獎品為 JOHNSON 筋膜槍（5 組）、Garmin 運動手錶（5 支）；116 年 1

月全勤獎抽獎獎品為飛利浦空氣清淨機（5 臺）、Apple Watch S12（5 支）；116 年 2 月全勤獎抽獎獎品為 Sony 耳罩耳機（5 副）、iPad mini 128GB（5 臺）。

（四）抽獎時間及週期：

月份	抽獎資格	抽獎日
115 年 11 月	於 115/10/26 至 115/11/29 期間每週皆兌換者	115/12/16
115 年 12 月	於 115/10/26 至 116/1/3 期間每週皆兌換者	116/1/20
116 年 1 月	於 115/10/26 至 116/1/31 期間每週皆兌換者	116/2/17
116 年 2 月	於 115/10/26 至 116/2/28 期間每週皆兌換者	116/3/17

*抽獎過程將全程錄影留存。

陸、獎品一覽表：

項目	單位	抽獎名額	備註
Nintendo Switch2+健身環	台	2	國中第 50 萬、100 萬幸運兒
IPad air 128GB 13 吋	台	1	千萬幸運兒
instax mini13 拍立得	台	5	11 月全勤獎
AirPods 5	副	5	11 月全勤獎
JOHNSON 筋膜槍	組	5	12 月全勤獎
Garmin 運動手錶	支	5	12 月全勤獎
飛利浦空氣清淨機	台	5	1 月全勤獎
Apple Watch S12	支	5	1 月全勤獎
Sony 耳罩耳機	副	5	2 月全勤獎
IPad mini 128GB	台	5	2 月全勤獎
總計		43 名	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兌領紀錄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合作通路系統資料庫為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- 三、獎品自中獎名單公布翌日起保留 6 個月，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。
- 四、若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，中獎人須負擔 10%之機會中獎稅（外籍人士不論金額皆為 20%）。因本獎項為實物，中獎人需先依指定方式繳付稅額後，主辦單位方可發放獎品，並由本局開立扣繳憑單予中獎人。單據填寫完畢由本局留存並僅供法令規定處理使用。若價值超過 1,000 元，雖不需扣繳（若未達 2 萬），但仍須在年底列入得獎者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（由本局開立免扣繳憑單）。
- 五、機會中獎稅之繳交方式：以現金方式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繳納。

捌、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聯絡人：羅紹萍
- 二、電話：02-25219196#820
- 三、電子信箱：splo@clps.tp.edu.tw

玖、敘獎：為鼓勵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及學校積極投入本計畫之推動，對本案之規劃與執行有顯著績效之單位或個人，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